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20 年第一届常会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6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 执行局 2019 年通过的决定

### 目录

| 编号   | 页次 |
|--|----|
| 2019 年第一届常会<br>(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   |    |
| 2019/1 经订正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   | 3  |
| 2019/2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 3  |
| 2019/3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  | 5  |
| 2019/4 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br>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 5  |
| 2019/5 执行局 2019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  | 6  |
| 2019 年年度会议<br>(2019 年 5 月 30 日、6 月 3 日和 4 日以及 6 日和 7 日)                                      |    |
| 2019/6 开发署署长的年度报告 .....  | 8  |
| 2019/7 开发署评价 .....   | 9  |
| 2019/8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8 年成果报告 .....  | 10 |
| 2019/9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署长的报告 .....   | 11 |
| 2019/10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   | 12 |
| 2019/11 人口基金评价 .....   | 12 |
| 2019/12 项目署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  | 13 |



---

|         |  |    |
|---------|--|----|
| 2019/13 |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   | 13 |
| 2019/14 |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   | 14 |
| 2019/15 | 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br>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 16 |
| 2019/16 |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   | 17 |
| 2019/17 | 执行局 2019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  | 19 |
|         | 2019 年第二届常会<br>(2019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   |    |
| 2019/18 | 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 .....   | 21 |
| 2019/19 | 经订正的开发署评价政策 .....  | 22 |
| 2019/20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 23 |
| 2019/21 | 对现有费用定义和活动分类及相关费用的联合审查 .....   | 23 |
| 2019/22 |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   | 24 |
| 2019/23 | 执行局 2019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   | 24 |

## 2019/1

## 经订正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

执行局

1. 欢迎经订正的评价政策(DP/FPA/2019/1);
2. 核准 2019 年评价政策;
3. 重申人口基金评价职能发挥的作用,强调高质量的独立评价证据对于支持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促进加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4. 请人口基金和评价办公室始终寻求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的机会,共同评价联合方案拟订工作以及战略计划的共同章节;
5. 鼓励人口基金管理层与评价办公室合作,继续努力提高分散评价的执行率,确保各级管理层将评价结果作为关键证据来源,就加强方案作出决定,并适当宣传和传播此类评价结果和执行情况;
6. 请人口基金从 2019 年开始,向执行局报告各级为将评价支出至少增加 1.4% 和最多增加 3%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包括详细说明如何按照政策的设想保证评价资金不被挪作他用,并将此作为评价职能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7. 鼓励人口基金 2020 年向执行局报告说明评价如何产生人口基金在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所需的具体知识和证据,以及如何适当宣传和传播这些知识和证据,并将此作为评价职能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8. 请人口基金报告在执行管理层对评价的回应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由此产生的政策、方案和做法变化,并将此作为评价职能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2019 年 1 月 25 日

## 2019/2

##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关于开发署和资发基金: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为执行审计委员会针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计划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报告(DP/2019/7);
2.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签发了 2017 年无保留审计意见;
3. 注意到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在落实 2016-2017 年与审计有关的 7 个最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核准所提出并经完善的开发署 2018-2019 两年期与审计有关的 7 个最优先管理事项；
5. 回顾第 2018/3 号和第 2018/13 号决定，强调开发署需要处理与采购监督和减少欺诈战略、国家办事处的财务管理和可持续性、方案/项目管理和评价以及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有关的问题；
6. 肯定审计委员会在监测国家办事处风险方面的调查结果，请开发署确保具备有效监测风险的能力，请开发署酌情在 2019 年年度会议上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最新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将其作为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一部分；
7.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许多建议是在国家一级提出的，并请开发署在其对业务流程和结构的持续审查中考虑采取更系统的行动；
8. 肯定开发署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开发署继续加强行动，追回损失的资金，包括因欺诈而损失的资金；
9. 支持开发署管理层作出持续努力，执行审计委员会针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所提建议以及往年的其余建议；

关于人口基金：

10. 表示注意到人口基金为执行审计委员会针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报告(DP/FPA/2019/2)；
11.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即人口基金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列报了人口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财政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12. 又注意到人口基金在落实上一年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管理层持续努力执行审计委员会针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所提出的建议；
13. 鼓励人口基金努力继续提高本组织各级风险管理的成熟度(包括加强欺诈风险处理办法、库存审计和供应链管理)，鼓励人口基金继续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对执行伙伴进行审计，降低过度控制的风险，并请人口基金在 2019 年年度会议上酌情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最新企业风险管理政策以及方案用品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落实情况以及资源情况，并将其作为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一部分；
14. 又鼓励人口基金确保其投资于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产生可用信息，供管理人员用于推动改进战略交付风险的确定、优先排序和管理，包括与商品库存损失及其执行伙伴业绩有关的风险，并与其他基金和方案合作，确保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兼容性；

关于项目署：

15. 表示注意到在执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目前正在为确保顺利执行其余建议而开展的工作的报告 (DP/OPS/2019/1)；

16. 承认由于向项目署提出建议时已临近 2018 年 7 月底，而且其中许多建议需要长期关注，因此，项目署必须在 2018 年财政年度结束后继续努力，以成功落实这些建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 2019/3

####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的议事规则；
2. 回顾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第 2018/22 号决定，其中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的主席团与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的主席团合作，从 2019 年第一届常会开始，启动与会员国的联合协商进程；
3. 赞赏地注意到成立了会员国核心小组，以公开、透明和包容方式领导与会员国的联合协商进程，以期在秘书处编写的联合答复的基础上，并与所有会员国密切协商，征求它们对核心小组书面说明的意见，审查执行局当届会议的效率和质量以及联席会议的职能；
4. 请执行局秘书处应要求支持核心小组分析其调查结果和建议所产生的影响；
5. 期待核心小组将在 2019 年 5 月执行局联席会议上提交书面说明，供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各自执行局的成员和观察员随后审议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 2019/4

#### 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确认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实施第 72/279 号决议方面继续作出贡献，并请它们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

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第 72/279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执行计划，继续支持和协助全面实施振兴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采用矩阵式、双重报告模式，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就本人的任务接受各自所在实体的问责和领导，并定期向驻地协调员报告其个人的活动情况；

3. 吁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根据先前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提供的资料，向执行局 2019 年年度会议提供关于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书面统一的各机构具体信息；

4. 认识到必须通过加强机构间合作等途径，提高行政支助服务的效率和效力，鼓励项目署、人口基金和开发署的行政首长继续在这些领域酌情采取行动；

5.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执行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的同时努力实施各自的战略计划；

6.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继续支持秘书长协同落实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方面的工作，以便由驻地协调员提供协助，立足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通过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发展系统之间的公开包容对话最后定夺，根据需求具体确定国家派驻情况，从而确保根据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国家需求，在实地提供最佳支助组合，同时加强联合国发展活动的协调、透明度、效率和影响力；

7.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一部分，坚决承诺重新部署其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中获得的效率收益，以促进发展活动，包括协调，请这三个机构为秘书长关于成本节约和效率收益及其重新部署的报告做出贡献，并通过现有报告机制向执行局通报最新情况；

8. 欢迎开发署已经采取步骤支持重振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包括将其 2019 年分摊费用捐款转给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以及 2019 年与联合国秘书处达成的服务级别协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 2019/5

### 执行局 2019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 执行局

回顾其在 2019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 项目 1

##### 组织事项

选举出下列 2019 年主席团成员：

主席： 赵泰烈先生阁下(大韩民国)

副主席： 沃尔顿·韦伯逊先生阁下(安提瓜和巴布达)

副主席： 贝斯亚娜· 卡达雷女士阁下(阿尔巴尼亚)

副主席： 杰拉尔丁· 伯恩· 内森女士阁下(爱尔兰)

副主席： 科伦· 凯拉皮尔先生阁下(博茨瓦纳)

通过了 2019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19/L.1)；

核准了 2018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19/1)；

通过了执行局 2019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19/CRP.1)；

核准了 2019 年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商定了执行局 2019 年其余各届会议的如下时间表：

年度会议：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和 6 日至 7 日

第二届常会：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

## 开发署部分

### 项目 2

#### 评价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减少贫困的评价(DP/2019/4)和随附的管理层说明，以及独立评价办公室关于其支持评价能力发展的报告(DP/2019/6)；

### 项目 3

####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依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开发署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 布隆迪(DP/DCP/BDI/4 和 Corr.1)； 尼日尔(DP/DCP/NER/3)； 多哥(DP/DCP/TGO/3)；

亚洲及太平洋： 柬埔寨(DP/DCP/KHM/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智利(DP/DCP/CHL/4)； 厄瓜多尔(DP/DCP/ECU/3)；

表示注意到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DP/2019/3)；

核准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非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刚果民主共和国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非共和国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延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DP/2019/3)。

## 人口基金部分

### 项目 4

#### 评价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经订正评价政策的第 2019/1 号决定；

## 项目 5

###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依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人口基金下列国家方案：

柬埔寨(DP/FPA/CPD/KHM/6)；尼日尔(DP/FPA/CPD/NER/9)

核准将南非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延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DP/FPA/2018/11)；

### 项目署部分

## 项目 6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听取了项目署执行主任的发言；

### 联合部分

## 项目 7

###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就下列报告所提建议的第 2019/2 号决定：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报告(DP/2019/7)；人口基金：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17 年报告的后续行动：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DP/FPA/2019/2)；项目署：2017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报告(DP/OPS/2019/1)；

## 项目 8

### 大会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通过了关于执行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的第 2019/3 号决定

## 项目 9

###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通过了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第 2019/4 号决定。

2019 年 1 月 25 日

## 2019/6

### 开发署署长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署长关于 2018 年成果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DP/2019/10)及其附件；开发署关于联合检查组 2018 年各项建议的报告(DP/2019/10/Add.1)及其附件；统计附件(DP/2019/10/Add.2)；



2. 表示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 10 项意见，欢迎在实现 2018 年战略规划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开发署今后吸取该计划执行工作的经验教训；
3. 回顾关于开发署 2018-2021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的第 2017/31 号决定，并确认开发署提供的经常资源对于确保继续执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战略框架的重要性；
4. 表示注意到关于 2018 年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DP/2019/11)，以及开发署在 2018-2021 年开发署战略规划各项成果下的发展成果和机构业绩两方面的成就；
5. 表示注意到在 2018-2021 年开发署战略规划六项特色解决办法方面取得的成就，要求将这方面的信息列入、但不限于署长年度报告；
6. 肯定作出了机构间努力，对比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战略规划的共同章节取得了进展，敦促开发署继续与这些组织密切合作，根据其对联合国改革的承诺，进一步提高成效并取得成果；
7. 赞赏地欢迎就执行《2018-2021 年战略规划》与执行局进行互动协作，并请开发署继续与执行局开展对话。

2019 年 6 月 7 日

2019/7

## 开发署评价

### 执行局

关于对开发署评价政策的审查(DP/2019/13)以及管理层的回应(DP/2019/14)：

1.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评价政策的独立审查和管理层的回应；
2. 表示注意到审查小组的结论，即 2016 年对开发署评价政策作出了精心修订，修订是明确、有益的，该政策为开发署提供了一个坚实的评价框架；
3. 又表示注意到开发署和独立评价办公室管理层对报告的联合回应，以及针对审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计划采取的行动；
4. 请独立评价办公室与开发署管理层密切协商，起草一份订正评价政策，供执行局 2019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和核准；

关于 2018 年年度评价报告(DP/2019/16)以及管理层的评论：

5. 表示注意到年度评价报告；
6. 请开发署处理所提出的问题；

关于开发署对最不发达国家减贫支助的评价(DP/2017/4)以及管理层对此的回应(DP/2019/17)：

7. 表示注意到在 2019 年第一届常会上介绍的关于开发署对最不发达国家减贫支助的评价以及管理部门对此的回应；请开发署根据评价结果、结论和建议，考虑在对最不发达国家高度相关的领域更连贯一致地参与减贫方案，并简要说明专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使贫困人口、特别是非洲贫困人口受益的办法和解决途径；
8. 又注意到评价中提出的关于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进行资源投资的建议，包括关于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方案设计和执行主流的机会在最不发达国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结论；敦促开发署加强有系统的发展支助，包括在减贫干预措施中特别针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加强支助，以通过知情的方案拟订推动在最不发达国家产生更大影响，使妇女脱贫；并请开发署通过其现有报告机制向执行局通报在这方面所采取步骤的最新情况；
9. 还注意到评价中有关青年就业和增强青年权能的定论，并请开发署制订一项战略办法，将青年就业问题纳入其减贫方案工作的主流，包括通过将政策方面与下游需求供应干预措施结合起来的综合干预措施纳入主流；
10. 注意到开发署需要经过深思熟虑的方案优先事项，以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生计参与，而且开发署减贫和冲突后方案拟订工作必须了解存在相互交织的多重脆弱性；
11. 欢迎开发署在制定和利用多维贫困指数方面展示重新注入活力的全球领导力；
12. 注意到评价中关于需要使最不发达国家的社区一级可持续生计方案与农村减缓贫困政策之间建立联系的建议，并请开发署通过其现有报告机制向执行局通报在这方面所采取改进措施的最新情况；
13. 又注意到在加强开发署的战略减贫和环境影响方面以及就此加强国别方案与纵向基金参与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方面尚存在余地；
14. 确认开发署管理层为与执行局、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协商以拟订管理层回应所作的努力；
15. 鼓励开发署根据其意愿采取行动，针对评价中提出的关切事项，制定更为雄心勃勃的国家减贫支助框架，并确保减贫仍然是开发署战略计划的核心支柱。

2019 年 6 月 7 日

2019/8

##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8 年成果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关于 2018 年取得的成果的年度报告(DP/2019/18)及其附件；
2. 赞扬资发基金为实施《2018-2021 年战略框架》所作的努力；

3. 欢迎资发基金致力于创新融资解决方案和办法，使金融为穷人服务；
4. 欢迎资发基金开展工作，通过借助其最不发达国家投资平台管理和部署贷款和担保，显示在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最后一英里投资的价值；欢迎在实现可持续性和纳入其他行为体以使市场更具包容性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赞扬资发基金将其投资平台工具和专门知识提供给希望利用这些工具和专门知识的其他联合国机构；
5. 欢迎资发基金在其他行为体很少开展业务的让金融造福穷人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由于用于战略框架目标的资源不足，可供支助的国家和机构间举措数目有限；
6. 赞扬资发基金努力跟踪和评估其对金融市场和地方制度变革以及为穷人释放资金所作的贡献，努力与更广泛的发展界分享经验；
7. 确认资发基金供资、包括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供资基础多样化程度提高，并再次承诺支持资发基金，包括为每年 2 500 万美元的所需经常资源全额供资。

2019 年 6 月 7 日

2019/9

####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署长的报告

##### 执行局

1. 肯定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志愿服务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3/140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把志愿服务纳入联合国审议的所有相关问题，尤其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请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采取行动推进这一议程；
2. 表示注意到署长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DP/2019/19)及其附件；
3. 表示感谢所有联合国志愿人员在 2018 年期间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的杰出贡献；
4. 称赞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在其《2018-2021 年战略框架》(DP/2018/6)第一年期间取得的成果；
5. 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出版题为“2018 年世界志愿服务状况报告：联结纽带——志愿服务与社区复原力”的报告，该报告为志愿服务在加强社区复原力、发言权和融入《2030 年议程》方面的作用提供了新的证据；
6. 注意到开发署提供的经常资源对于确保继续执行《志愿人员组织战略框架》非常重要；
7. 重申特别志愿人员基金对于执行《2018-2021 年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战略框架》的关键作用，并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发展伙伴向基金捐款；

8. 请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推进在实施创新型志愿人员解决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更好地应对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挑战。

2019年6月7日

2019/10

####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构成执行主任2018年年度报告的文件：DP/FPA/2019/4 (Part I、Part I/Add.1 和 Part II)；
2. 欢迎人口基金在执行《人口基金2018-2021年战略计划》方面取得有希望的进展；
3. 赞扬人口基金成功调动资源，包括增加经常资源；
4. 肯定作出机构间努力，对比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战略计划的共同章节取得了进展，敦促人口基金继续与这些组织密切合作，按照其对联合国改革的承诺，进一步提高成效并取得成果；

2019年6月7日

2019/11

#### 人口基金评价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2018年评价职能的现行报告以及评价办公室2019年工作方案和预算(DP/FPA/2019/5)；
2. 欢迎人口基金在加强评价职能、积极为联合国全系统的评价工作作出贡献以及促进国家评价能力发展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重大进展；
3. 注意到目前有希望的评价投资趋势，但鼓励更快地取得进展，以便如评价政策中所承诺的那样，使评价投资到2021年最低达到方案总支出的1.4%；
4. 欢迎评价办公室开始制定一项战略，通过通信和知识管理加强评价的利用，鼓励评价办公室在2019年最后确定评价利用战略，并在2019年年度评价报告中向执行局报告该战略执行情况；
5. 重申评价职能在人口基金发挥的作用，并强调高质量的独立评价证据在《人口基金2018-2021年战略计划》背景下的重要性及其对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2019年6月7日

2019/12

## 项目署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确认 2018 年项目署通过高效率的管理支助服务和有成效的专业技术知识，为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合作伙伴的业务成果作出了贡献，扩大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实施能力；
2. 欢迎在执行《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DP/OPS/2017/5)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表示注意到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的年度报告以及在执行与项目署相关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表示注意到在项目署任务授权领域启动社会影响投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内部协商和联合检查组的审查，决定设立一个用户委员会来取代政策咨询委员会，并注意用户委员会的职能属于咨询职能，不会取代或重复执行局的治理职能。

2019 年 6 月 7 日

2019/13

##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执行局

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2019/20、DP/FPA/2019/7 和 DP/OPS/2019/3)，并鼓励其管理层继续在这三个组织灌输和改善道德操守文化，包括实行稳健的举报人保护政策；
2.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在其关于性剥削、性虐待、性骚扰的报告中进一步提高透明度，说明所采取的行动如何确保采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并与联合国全系统的努力保持一致；
3. 注意到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加强开发署道德操守文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欢迎人口基金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继续取得进展，鼓励管理层考虑其增加道德操守办公室工作人员能力的请求；
5. 欢迎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继续取得进展；

关于对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性剥削、性虐待、性骚扰处理政策和程序的独立审查以及管理层的联合回应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对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性剥削、性虐待、性骚扰处理政策和程序的独立审查(DP/FPA/OPS/2019/1)，并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

署管理层的联合回应(DP/FPA/OPS/2019/2)；请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在现行报告通过现有报告机制在 2020 年年度会议上说明独立审查和管理层回应中所述行动的最新执行情况；

7. 支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负责人对性骚扰、性剥削、性虐待持续作出“零容忍”的坚定承诺；
8. 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确保今后继续注重与性骚扰、性剥削、性虐待的预防和应对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调查。

2019 年 6 月 7 日

2019/14

####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 2018 年在处理与审计有关的管理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为执行在以前的报告中提出但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所作的努力；
3.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在其关于性剥削、性虐待、性骚扰的报告中进一步提高透明度，说明所采取的行动如何确保采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并与联合国全系统的努力保持一致；

关于开发署：

4. 表示注意到审计和调查处关于 2018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年度报告(DP/2019/23)及其附件以及管理层的回应；表示注意到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5. 关切地注意到总体审计意见已从“满意”改为“部分满意/需要改进”，并赞赏开发署管理层在回应中表示正在认真考虑此事；敦促开发署高级管理层加强对最近得到“不满意”审计评分的部门以及审计和调查处确定存在高风险的部门的监督，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解决薄弱和脆弱环节；
6. 关切地注意到国家办事处最经常出现的审计问题是项目监测和评价不足、阿特拉斯系统中已完成项目的关闭出现延误、采购管理控制不当(例如没有采用竞争性采购程序或没有进行合同审查)、对进行人员征聘以确保将申请人列入适当的短名单和长名单的监督不足、财务管理薄弱、资产管理薄弱；并鼓励开发署管理层解决这些反复出现的问题；
7. 赞赏地注意到审计和调查处各项建议的总体执行率较高，自 2018 年以来已经改观，仅有四项建议在 18 个月或更长时间内未得到充分执行；



8. 还注意到在采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方面的工作已得到改进，并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加强执行伙伴的监督和管理职能；
9. 赞赏开发署按照执行局的要求，提供了 2013 至 2018 年期间因欺诈而造成的财务损失的信息，并提高了追回率，鼓励开发署管理层继续改进追回工作和追回率，并继续每年向执行局报告；
10. 请开发署继续开展预防和纠正工作，处理审计和调查处的建议和提出的问题；
11. 关切地注意到，在调查方面，最常见的投诉涉及财务违规，包括采购欺诈、虚报、应享福利欺诈、偷窃和盗用以及来自高风险环境的大量投诉，并鼓励开发署管理层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处理这些问题；
12.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关于人口基金：

13. 表示注意到审计和调查处关于人口基金 2018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DP/FPA/2019/6)、根据已开展工作的范围就人口基金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出的意见(DP/FPA/2019/6/Add.1)、人口基金监督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DP/FPA/2019/6/Add.2)，以及管理层对报告和意见的回应及对本报告的回应(DP/FPA/2019/CRP.6)；
14. 表示注意到针对对国家办事处和采购程序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不足一再提出的建议，并欢迎人口基金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
15.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人口基金的审计和调查职能，并敦促管理层为审计和调查处充分执行任务提供充足的资源，同时确认审计和调查职能对本组织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16. 肯定并支持审计和调查处对联合审计和调查活动的参与；

关于项目署：

17. 表示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关于 2018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年度报告(DP/OPS/2019/4)及其附件以及管理层的回应；并表示注意到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8 年年度报告(按照执行局第 2008/37 号决定编制)；
18. 欢迎新的审计建议大幅减少以及在执行审计建议方面取得进展；
19. 欢迎根据已开展工作的范围就本组织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提一般审计意见(按照执行局第 2015/13 号决定提出)表明已有改进；
20. 表示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已表现出致力于在技术和其他创新办法的效率、成效和使用方面采用最佳做法；
21. 表示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章程》。

2019 年 6 月 7 日

2019/15

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说明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2.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努力对主体特定国家方案文件进行适当排序，使各个方案直接来自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现更名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该框架将在与各国政府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编写和定稿，是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最重要的规划文件；并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执行局下届会议上说明所需调整的最新情况；
3.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根据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并铭记目前关于改革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办法的讨论，提供其区域资产和能力的详细情况，供执行局下届会议参考；
4.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就增效、包括通过共享业务运作和房地实现的增效提供的初步最新情况；促请项目署、人口基金和开发署行政首长继续采取行动，确保根据相关现有任务，包括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和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充分实现增效和重新部署增效，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在关于通过增强机构间合作提高行政支助服务效率和效力的机会的报告(JIU/REP/2018/5)中提出的适用建议；
5. 请通过现有报告机制定期向执行局通报增效及其重新部署的最新情况；
6.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继续支持秘书长努力开发跟踪系统，以监测增效情况；
7. 注意到开发署必须采取节省费用措施，在为改革提供财政支助的同时保持预算平衡，并请开发署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对其向方案国提供适足发展支助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将其对驻地协调员费用分摊的缴款增加了一倍，呼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根据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发布的执行协调税业务指南(2019 年 3 月 12 日)，酌情执行 1%的课税；
9. 回顾第 2018/16 号、第 2018/18 号和第 2018/20 号决定，注意到由机构管理的收取协调税的办法给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增加了行政任务，需要调整机构行政流程，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现行报告范围内提供有关调整的信息，并迅速向执行局报告与征税管理有关的任何额外账项和行政费用；



10. 回顾供资可预测性的重要性，并敦促能这样做的成员国优先考虑经常资源和多年期认捐，因为经常资源进一步减少有可能损害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实现预期战略成果的能力；

11. 鼓励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妇女署和儿基会协作，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以及比较和协作优势，特别重视执行各自的战略计划，包括关于联合拟订方案的共同章节，并在 2020 年年度会议上提出报告，包括通过对各自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说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机构间进程在哪些地方以及如何提高了效率和成效。

2019 年 6 月 7 日

## 2019/16

###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 执行局

1. 重申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议事规则；
2. 欢迎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领导与成员国的联合协商进程的成员国核心小组的书面说明，该协商进程旨在审查当届会议的效率和质量，以及执行局联席会议根据第 2019/3 号和第 2018/22 号决定履行的职能；
3. 确认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秘书处向核心小组提供的技术支持，并注意各秘书处编写的书面说明附件；
4. 强调指出有关执行局工作方法讨论的总体原则是保持对各机构的行政指导和监督；避免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和各自执行局的职能重复；尊重每个机构、基金、方案和实体的不同任务和特点；
5.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与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合作，组织联合非正式情况通报会/协商，并大力鼓励将其排在社会上可接受的时段内举办，使粮食署执行局能从罗马参与；
6.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秘书处与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秘书处协作，提出改进执行局联席会议工作方法的初步提案，包括召开执行局联席会议的最佳时间，供成员国 2019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同时铭记执行局联席会议没有决策权，而且需要避免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职能重复和重叠；
7. 请秘书处提出调整第二届常会日期的不同备选办法，同时铭记第二届常会不要与其他时间表重叠，以供执行局 2019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8.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主席在无需各自组织支付费用的情况下定期举行非正式会议，以增进在共同问题上的统一，并加强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实体之间及各执行局之间的协调，同时铭记，根据执

行局议事规则，主席由各自执行局领导，无权就任何实质性事项作出决定，而且应向广大成员国通报会议结果；

9. 申明需要尽早选举主席团成员，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领导层缺位，并加强主席和整个执行局的有效运作；

10. 建议为确保离任主席团与继任主席团之间的连续性和平稳过渡，各区域组可在适当时且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况下，考虑采取适当措施，让主席团的一名副主席能接替主席一职，并在次年正式担任主席之职；

11. 注意到需要在由主席团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或其代表团一位指定成员主持执行局非正式会议方面表现出灵活性；

12. 请秘书处与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协作，继续接连召开执行局正式会议，以避免各执行局正式会议之间出现间隔；

13. 请秘书处提出提高执行局届会效率的切合实际的提案，包括为此审查议程项目和执行局对这些项目的有效审议，供执行局 2019 年第二届常会评议和审议；

14. 还请执行局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使届会具有互动性，同时酌情并视需要保证国家组和具体国家的发言时段；

15. 要求在鼓励互动讨论的同时，以任何形式加强与各机构负责人的互动都应包含在现有机制内采取后续行动；

16. 鼓励参加执行局届会的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实体负责人提前在网上提供发言稿或开幕词(演讲稿)全文，并在执行局届会上作简短发言。发言和演讲应简明扼要，以突出主要问题、注重证据、着重行动的形式论及挑战；

17. 大力鼓励主席实行发言时限；

18. 申明各不同利益攸关方可在充分遵守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并在执行局同意的情况下参加执行局届会，回顾第 2018/22 号决定第 11 段，并重申在参加执行局会议的专题讨论嘉宾构成方面必须适当考虑性别均等；

19. 请主席团提前两年决定实地访问的目的地，同时允许在情况需要时拥有改变受访国的灵活性，以便给受访国和各机构留出尽可能多的时间为访问做准备；

20. 请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与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主席团协商，就实地访问的选择进行协调，并提出各实地访问的统一标准，供执行局 2020 年第一届常会评价；

21.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秘书处至少在每届会议开始前四周由主席团斟酌决定向所有成员国分发拟议的决定草案，并再次大力鼓励成员国在届会开始前尽可能就决定草案提出评论意见，以期在谈判第一天就针对决定草案开始进行实质性协商，同时不排除可在谈判期间提出更多提案；

22. 请秘书处与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秘书处协作，利用核心小组书面说明所附通用汇总表跟踪执行局决定的执行情况；

23. 请秘书处在主席团核准主席团会议记录后将记录分发给执行局成员和观察员；

24. 再次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秘书处定期实时更新执行局所有会议的在线联合日历，以避免时间表与其他基金和方案以及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在内的主要正式会议重叠。

2019年6月7日

## 2019/17

### 执行局 2019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概覽

#### 执行局

回顾其在 2019 年年度会议期间：

#### 项目 1

#####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19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19/L.2)；

核准了 2019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DP/2019/8)；

核准了 2019 年第二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商定了执行局 2019 年其余各届会议的如下时间表：

第二届常会：2019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

#### 开发署部分

#### 项目 2

##### 与开发署署长的互动对话和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署长年度报告的第 2019/6 号决定；

#### 项目 3

##### 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

注意到关于开发署 2018-2021 年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DP/2019/11)；

#### 项目 4

##### 人类发展报告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有关《2019 年人类发展报告》协商的最新情况介绍；

#### 项目 5

#####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依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开发署下列国家方案：

刚果共和国(DP/DCP/COG/3);

表示注意到署长已核准将东帝汶和突尼斯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DP/2019/12);

核准将科摩罗国家方案延长两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DP/2019/12);

项目 6

开发署评价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评价的第 2019/7 号决定;

项目 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资发基金 2018 年成果报告的第 2019/8 号决定;

项目 8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通过了关于署长的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报告的第 2019/9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9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 2019/10 号决定;

项目 10

人口基金评价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评价的第 2019/11 号决定;

项目署部分

项目 11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通过了关于项目署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 2019/12 号决定;

联合部分

项目 12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报告的第 2019/13 号决定;

## 项目 13

###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了有关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的第 2019/14 号决定；

## 项目 14

### 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最新执行情况

通过了有关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最新执行情况的第 2019/15 号决定；

## 项目 15

###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通过了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第 2019/16 号决定。

2019 年 6 月 7 日

## 2019/18

### 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

####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 DP/2019/26 号文件(2018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DP/2019/26/Add.1 号文件(2018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详细资料)和 DP/2019/27 号文件(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规划成果供资问题结构性对话)；
2. 注意到充足和可预测的经常资源的重要性，这对于开发署提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要求的贯穿各领域的综合发展解决方案至关重要；
3. 回顾供资可预测性的重要性，并敦促会员国优先考虑 2019 年和今后几年的经常资源和多年认捐，因为如果经常资源减少，可能危及开发署实现 2018-2021 年战略规划成果的能力；
4. 认识到私营部门作为专业知识的来源和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贡献者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供资伙伴的重要性，鼓励开发署根据其私营部门战略深化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并请其在 2020 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上介绍这方面的资料；
5. 敦促会员国根据《供资契约》和方案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继续通过结构性供资对话与开发署对话，讨论从提供严格专用资源做法向提供经常资源或灵活的其他资源做法转变的事宜；
6. 请开发署利用现有的报告和评估，在今后的结构性供资对话报告中列入开发署向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和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提供资金的情况及其工作成果；

7. 请开发署利用署长年度报告统计附件和其他相关现有报告中的国家和区域信息，在今后的结构性供资对话报告中纳入关于资源利用的最新资料，此外，请开发署提供定性实例，说明如何通过利用资源，具体支持交付战略计划各成果领域和成果；
8. 欣见开发署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和会员国协作，采取步骤，对《供资契约》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并鼓励开发署继续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和会员国对话，共同在履行其相互和相互依存的《供资契约》承诺方面取得进展；
9. 请开发署作为其关于结构性供资对话的报告的一部分，在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执行局 2020 年第二届常会之前提交统一年度报告，说明具体实体履行承诺情况和对《供资契约》集体承诺的捐款情况，包括增列年度里程碑、在国家一级产生影响的实例以及概述那些尚未实现的里程碑预期进展的前瞻性简述；
10. 回顾第 2018/5 号决定，请开发署进一步审查结构性供资对话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以期使包括方案资源在内的资源与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规定的预期成果匹配，与此同时，应考虑到关于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年度信息、财务缺口和关于具体组织或方案目标和结果的预测，并考虑拟议的解决方案，并请开发署在 2020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提出关于提高结构性供资对话质量的备选方案。

2019 年 9 月 6 日

## 2019/19

### 经订正的开发署评价政策

####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根据在 2019 年年度会议上提出的对开发署评价政策的独立审查(DP/2019/13)以及管理层的回应(DP/2019/14)对评价政策作出的订正(DP/2019/29)；
2. 作为评价职能的保管人，通过经订正的评价政策，并要求根据该政策委托对评价政策进行一次独立审查，供执行局在四年后即在 2024 年 1 月审议；
3. 请开发署根据订正的评价政策，继续提高其下放到国家一级的评价的质量和可信度，并要求扩大独立评价办公室在区域一级的存在的计划能够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独立监督，包括采取更多措施，保障进行下放评价的评价人员的独立性；
4. 重申开发署评价职能的重要性，并强调高质量的独立评价证据在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的价值及其对该组织的成长和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工作的贡献；
5. 肯定开发署持续制定全系统评价措施，并鼓励开发署在全系统评价措施及其评价政策方面采取最佳做法；
6. 敦促开发署进一步加强努力，采取措施，确保履行政策承诺，特别是履行关于评价质量和评价投资的政策承诺。

2019 年 9 月 6 日



2019/20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执行局

关于项目署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DP/OPS/2019/5),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报告(DP/OPS/2019/5)和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DP/OPS/2019/6)中就此提出的意见:

1. 批准净收入目标;
2. 核可项目署关于其管理成果的两年愿望, 并核准精准提供资源以支持其捐助目标;
3. 请项目署根据《项目署财务条例和细则》, 向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提出其应对紧急情况的拨备款和计划, 供执行局在 2020 年年度会议期间审查, 并每年向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提出最新资料, 说明它计划如何利用其业务准备金盈余;
4. 鼓励项目署考虑为内部审计职能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等机构监督和保证职能采用单独和分列的预算项目;

关于 2018 年联合国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19/7):

5.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联合国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19/7), 并回顾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第 2018/20 号决定;
6. 欣见报告所载数据和分析;
7. 欣见项目署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和会员国协作, 采取步骤, 对《供资契约》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 并鼓励项目署继续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和会员国对话, 共同在履行其相互和相互依存的《供资契约》承诺方面取得进展;
8. 请项目署在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执行局 2020 年第二届常会之前提交统一年度报告, 说明具体实体履行承诺情况和对《供资契约》集体承诺的捐款情况, 包括增列年度里程碑、在国家一级产生影响的实例以及概述那些尚未实现的里程碑预期进展的前瞻性简述。

2019 年 9 月 6 日

2019/21

## 对现有费用定义和活动分类及相关费用的联合审查

###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对现有费用定义和活动分类及相关费用的联合审查报告(DP/FPA-ICEF-UNW/2019/1)所载分析;
2. 重申第 2018/21 号决定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第 35 段;

3. 核可联合审查所载关于进一步协调统一的建议 1 和 2，从 2022 年起，在其综合预算中实施，并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与妇女署和儿基会合作，在年度报告中采用综合拟议预算和财务信息的标准化术语和格式，与此同时，确认虽然将显示所有费用类别和职能组群，但并非所有费用类别和职能组群都适用于每个组织；

4. 表示注意到联合审查中的建议 3，其中提议在综合资源计划中对独立监督和保障活动以及分摊驻地协调员费用的捐款设立单独的费用分类项目，以便就此作出报告并获得单独拨款，并欢迎在 2020 年第一届常会上就此提供更多信息，以便在可能通过该建议之前进行进一步分析。

2019 年 9 月 6 日

2019/22

###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编写的联合答复；
2.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秘书处与儿基会和妇女署的执行局秘书处协作，就联合答复提出的三个备选方案中的每一个方案向本执行局提交一份示范年度工作方案，包括编写非正式简报，供其在 2020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并编写相应的解释性简述，说明设想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执行局监督、成效和效率的预期影响，进一步阐释与所有执行局相关并且所有执行局都感兴趣的列入清单的问题。

2019 年 9 月 6 日

2019/23

### 执行局 2019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 执行局

回顾，在 2019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它：

#### 项目 1

####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19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19/L.3)；

核准了 2019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DP/2019/24)；

核准了 2020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 开发署部分

### 项目 2

#### 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 [2019/18](#) 号决定。

### 项目 3

####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依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安哥拉 ([DP/DCP/AGO/4](#))；利比里亚 ([DP/DCP/LBR/3](#))；塞拉利昂 ([DP/DCP/SLE/4](#))；

表示注意到将马达加斯加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署长已经批准([DP/2019/28/Rev.1](#))；

核准第四次延长也门国家方案，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 ([DP/2019/28/Rev.1](#))。

### 项目 4

#### 评价

通过了关于经订正的開發署评价政策的第 [2019/19](#) 号决定。

## 人口基金部分

### 项目 5

####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执行局决定延后作出关于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的决定；将在 2020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再次讨论该决定草案。

### 项目 6

####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依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

安哥拉 ([DP/FPA/CPD/AGO/8](#))、刚果 ([DP/FPA/CPD/COG/6](#))、利比里亚 ([DP/FPA/CPD/LBR/5](#))、墨西哥 ([DP/FPA/CPD/MEX/7](#)) 和塞拉利昂 ([DP/FPA/CPD/SLE/7](#))；

表示注意到首次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达加斯加、东帝汶和突尼斯的国家方案延长一年；

核准首次将阿富汗国家方案延长两年，第二次将科摩罗国家方案延长两年，第四次将也门国家方案延长一年([DP/FPA/2019/9](#))。

## 项目署部分

### 项目 7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第 2019/20 号决定；

## 联合部分

### 项目 8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对现有费用定义和活动分类及相关费用的联合审查的第 2019/21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联合采购活动的报告(DP-FPA-OPS/2019/3)。

### 项目 9

####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报告(DP/2019/30-DP/FPA/2019/10)。

### 项目 10

#### 大会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表示注意到大会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 项目 11

####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通过了关于执行局的工作方法的第 2019/22 号决定。

### 项目 12

#### 实地考察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关于对哥伦比亚进行的联合实地考察的报告(DP/FPA/OPS-ICEF-UNW-WFP/2019/CRP.1)。

### 项目 13

#### 其他事项

听取了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

2019 年 9 月 6 日

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一届常会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6 日, 纽约)

| 日期      | 时间                    | 项目 | 主题  |
|---------|-----------------------|----|---|
| 2月3日星期一 |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 1  |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届会议程和工作计划</li> <li>通过 2019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li> <li>通过执行局 2020 年年度工作计划</li> </ul>  |
|         |                       |    | 联合部分  |
|         |                       | 2  |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发署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建议执行状况的报告</li> <li>资发基金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建议执行状况的报告</li> <li>人口基金关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18 年报告后续行动的报告：建议执行状况</li> <li>项目署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建议执行状况的报告</li> </ul> |
|         | 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 3  |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费用回收政策联合暂定综合提案</li> </ul>   |
|         |                       |    | 开发署部分   |
|         |                       | 6  | 开发署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出和核准国家方案文件</li> <li>延长国家方案</li> </ul>  |
|         |                       |    | 人口基金部分  |
|         |                       | 8  |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出和核准国家方案文件</li> <li>延长国家方案</li> </ul>   |
| 2月4日星期二 |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    | 开发署部分(续)<br>与署长进行互动对话   |
|         | 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      |    | 与署长进行互动对话(续)  |
|         | 下午 4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 5  | 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独立评价办公室冲突国家调查结果综合报告</li> </ul>  |
| 2月5日星期三 |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    | 人口基金部分<br>执行主任发言  |

| 日期      | 时间               | 项目 | 主题   |
|---------|------------------|----|--|
|         | 下午 3 时至 4 时      | 7  | 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口基金成果管理制做法发展评价</li> </ul>       |
|         | 下午 4 时至 5 时 30 分 |    | 联合部分(续)  |
|         |                  | 4  |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
| 2月6日星期四 |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    | 项目署部分<br>与项目署执行主任进行互动对话  |
|         | 下午 3 时至 5 时      | 9  | 其他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待决的决定</li> </ul>             |
|         |                  | 1  |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 2020 年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li> </ul> |